## 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3221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(下稱機車定檢系統)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,出廠年月:民國(下同)80 年 4 月,發照日期:79 年 11 月 7 日;下稱系爭車輛〕於出廠滿 5 年後,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(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)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4 年 3 月 25 日機字第 21-114-032215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4 年 4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14 年 5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空氣污染物: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:……(一)移動污染源: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: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,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,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,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;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,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,均需逐車完成檢驗,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,並支付委託費用,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汽車應實施排放

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,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,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,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80條第1 項規定: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3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(市)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之。」第85條規定: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,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,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: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,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: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,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(下稱裁罰準則)第 1 條規定: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條規定:「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,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,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:罰鍰額度=A x B x (1+C)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:(一) A :指移動污染源類型。(二) B :指違規情節。(三) C :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。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;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。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,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準則汽車之類型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

附表一(節錄)

項次	10
違反本法條款	第 44 條第 1 項
本法處罰條款及	第 80 條第 1 項
罰鍰範圍(新臺幣)	500 元~1 萬 5,000 元
違規行為	汽車所有人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
移動污染源類型(A)	無
違規情節(B)	B=1

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	C
得加重裁罰事項	(一)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
	(二)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, 期限	限期改善日數
	屆滿仍未完成改善,處以按次處罰。但	/100
	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	
	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處罰者。	
得減輕裁罰事項	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,以及製造、進	0.5
	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,違	
	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,於未經檢	
	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,主動向	
	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。	

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,下稱前環保署)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(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):「主旨:……『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……。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: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,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,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,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 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(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):「主旨: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,並自中華民國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: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;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:……(三)機車: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:「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,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車輛目前無法發動,因車廠已停止相關零件生產,必須 等待市場二手零件釋出後購買測試;系爭車輛無法發動就不可能測排氣,當然也 不會製造污染,辦停駛也有期限,並非解決之道,須待修妥可發動後才能前去檢 驗,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未實施系爭車輛 113 年度排氣 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,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 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目前無法發動,因車廠已停止相關零件生產,必須等待市

場二手零件釋出後購買測試、修妥可發動後,才能前去檢驗;系爭車輛無法發動 ,不可能測排氣,當然也不會製造污染云云:

- (一)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,違者,處機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;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(包括機車),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,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;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自明。
- 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80 年 4 月,已出廠滿 5 年以 上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, 其所有人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;另系爭車輛發照日期為 79 年 11 月 7 日,訴願人應每年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(即每年 10 月至 12 月)實 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是以,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 牌照、失竊等異動登記,仍屬使用中之車輛,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 檢驗之義務;惟經原處分機關依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並無 113 年度之 定期檢驗資料,是訴願人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 ,洵堪認定。另系爭車輛既未辦理前環保署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所示停 駛等登記,仍屬使用中車輛,已如前述,自應依法辦理年度排氣定期檢驗,訴 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之車廠已停止相關零件生產、目前無法發動、未製造污染 為由, 韓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 不足採據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及裁罰準則等,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:移動污染源 類型(A)(A= 無)、違規情節(B)(B=1),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(C) (C=0),處訴願人 500 元 [Bx (1+C) x500=500] 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 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鄭 陳 愛 陳 愛 子 殿 女員 盛 子 殿 報 報 報 報 報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 慶 女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